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Tahota Law Firm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16th Floor,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99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 (Tel) : +86-028-86625656

邮编 (Postcode) : 610041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声明.....	4
二、释义.....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	6
一、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1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第三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事项更新	15
反馈问题九.....	15

第四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事项更新	17
补充反馈问题四	17
第五部分 结 尾	18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18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19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事宜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2月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月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5月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7月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8月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2年10月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2年10月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22年11月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23年1月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四川黄金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7-12月和2022年1-12月的利润表，2022年1-12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11-2号”《审阅报告》。泰和泰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泰和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

泰和泰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

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泰和泰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当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泰和泰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泰和泰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有关招股说明书（包含其申报稿）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泰和泰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泰和泰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1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2	补充期间	指	2023年1月16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3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4	《补充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
5	审阅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11-2 号《审阅报告》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

一、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经通过发审会审核，尚待中国证监会出具发行核准并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矿业集团、北京金阳、木里国投、紫金南方、上海德三、雷石天富、先进材料、北京天正、四川舜钦、雷石诚泰、金投智和、金投智天、雷石恒基，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与股本结构与股改时一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矿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地矿局，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或减少股本，全体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黄金开采，矿产品及矿山机械的经营，矿产地质，工程地质、地质勘查的咨询服务（凭行政许可或审批文件经营）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登记或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拥有稳定的经营渠道；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依据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其披露的财务数据为 2022 年中期数据，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于中期数据已经披露，因此，该内容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土地使用权

1、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20 处房产，均为自有房产，补充期间无新增或减少情况。

2、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2 项土地使用权，补充期间无新增或减少情况。

3、临时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4 处临时用地。补充期间无新增或减少情况。

（二）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商标 23 项，补充期间无新增或减少情况。

（三）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无新增或减少情况。

（四）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	38,845.35
2	零星工程	1,834.71
合计		40,680.06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依据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其披露的财务数据为2022年中期数据，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于中期数据已经披露，因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六）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取得；商标均由发行人自行申请注册取得；房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自行建造或购买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等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财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0处租赁的房屋建筑物，补充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在500.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供货数量（吨）	签订日期
1	洛阳银辉	合质金	数量不限	2022/05/01
2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9/20
3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10/09
4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10/11
5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10/25
6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2,000	2022/11/05
7	深圳金达黄金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12/20
8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12/25
9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3/01/01
10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3/01/05
11	深圳金达黄金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3/01/10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结束日期
1	浙江天增	露天采剥工程服务	2018/02/05	至露天开采结束
2	浙江天增	地灾治理工程服务	2018/02/25	至露天开采结束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电力	2017/11/30	2025/12/01
4	三江民爆	火工材料	2023/01/01	2024/12/31
5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井巷建设施工补充协议	2021/10/25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6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辅助井下巷道工程施工	2022/01/17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7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排土场排洪洞工程	2021/11/23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8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梭罗沟金矿 2022 年度地质勘查	2022/05/11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9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挖金沟 2022 年度生产勘探	2022/05/09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10	四川省登越建筑有限公司	梭罗沟金矿充填系统及其辅助工程基础建设	2022/07/11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11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梭罗沟金矿充填系统及其辅助工程设备采购	2022/07/1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12	中国黄金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2022/11/14	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竣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期间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税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披露过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涉及一起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外，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系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或胁迫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进一步强化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稳定发展，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发行已经通过发审会，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且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第三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事项更新

反馈问题九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地矿局。除控制发行人外，四川省地矿局旗下持有较多的其他金矿矿权相关资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部分回复内容仅部分企业发生变化，未变化部分具体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问题回复更新”“反馈问题九”“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变化企业情况如下（同原披露企业序号）：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0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72	四川成探地质工程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73	四川成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报告期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川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因设立、股权收购、股权划转等原因成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的新增下属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川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	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3	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	四川省时空纵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一）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该部分内容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回复更新”“反馈问题九”“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之“1、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

（二）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该部分内容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反馈问题九”。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对比发生部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同原披露企业序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30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	矿山机械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租赁业等	反井钻
72	四川成探地质工程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注]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73	四川成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244	四川省时空纵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测绘服务等	-
-	四川黄金	金矿的采选及销售	金精矿、合质金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表中名称后加注的该类公司已完成股权划转，其已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但为保持口径的一致性，此处仍然列入。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该部分内容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反馈问题九”。

第四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事项更新

补充反馈问题四

“同业竞争。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问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和披露：（1）关于核查范围（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说明具体核查了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哪些主体，相关统计情况；（2）按照发行人具体从事的业务为线索，分项列式和分析相关同业竞争问题，作充分披露和说明。”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核查范围（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说明具体核查了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哪些主体，相关统计情况

该部分内容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进行了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反馈意见四”之“一、关于核查范围（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说明具体核查了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哪些主体，相关统计情况”。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部分回复内容仅“3、报告期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部分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针对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反馈问题》回复事项更新”“反馈问题九”之“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按照发行人具体从事的业务为线索，分项列式和分析相关同业竞争问题，作充分披露和说明

该部分内容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进行了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反馈意见四”之“二、按照发行人具体从事的业务为线索，分项列式和分析相关同业竞争问题，作充分披露和说明”。

第五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云律师、李怡漩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张云

李怡漩

2023 年 2 月 2 日